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55-08

修正案号: 39-4618

- 一. 标题: 检查行李舱灭火器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864250-00(尚未做过MOD 0726B24改装)的行李舱 灭火器的EC155 B、B1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4-155,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
- 2、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05A00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称重过程中发现几起行李舱灭火器重量减少的事件。行李舱灭火器重量减少是由于灭火瓶上焊接标识牌下方腐蚀引起渗漏造成的。

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第2. B. 3段的要求完成MOD 072B24改装(灭火器,件号864250-01)。
- 2、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 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每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以 先到为准),按照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第2. B. 2 段的要求对行李舱灭火器进行称重。
 - 3、将作为备件的件号为864250-00的行李舱灭火器安装到飞机上

之前,完成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